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凡庭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易科罰金，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依同條第2、3項規定，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，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易刑處分之准許與否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者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莊凡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38號判決判處：①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；②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2千元；③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7千

元；④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2千元，並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。抗告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稱高雄地檢署）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經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5年3月12日雄檢冠峽115執1419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予以否准，並通知抗告人於115年4月14日入監執行。抗告人以其需扶養、照顧2名幼兒為由，指摘檢察官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為違法、不當，而聲明異議。惟查：檢察官係以抗告人「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共四罪，且被害金額多達130萬元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屬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五點㈧、5所定『數罪併罰，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』，而應認有『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以收矯正之效果亦難以維持法秩序』之情形」，故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情，有高雄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1419號案所附相關卷證資料可稽。足認檢察官之裁量，並未逾越法律之授權範圍，亦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抗告人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之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有2名幼兒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(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)、第6條(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)、第9條(禁止與雙親分離原則)規定，為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，應避免兒童與父母分離，以及抗告人已知犯錯，所犯情節尚非極重各情，應准抗告人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易服社會勞動。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逕予維持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有違法、不當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、第6條規定，與本件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並無直接關聯。至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禁止與雙親分離原則，係為保障兒童權益，避免無正當理由剝奪兒童與父母接觸，然此不包含父母親因罪入監而短暫分離之情形，此由該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(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，諸如拘留、監禁、

驅逐、遣送或死亡〈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〉，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，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、兒童，或視其情節，告知其他家庭成員；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。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)即明。抗告意旨所指：檢察官所為抗告人入監服刑之指揮，有違前揭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云云，尚屬誤解。其餘抗告意旨，僅執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說詞，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